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要点

“十五五”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，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。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数标委”）要在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起好步，站在服务数据事业大局角度，加强标准前瞻性布局和数据标准体系规划研究，扎实开展基础通用及行业领域重点数据标准研制，强化数据标准验证试点和应用示范，深化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合作，不断完善数据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为服务国家发展、赋能产业升级、深化国际合作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一、完善数据标准体系，加强数据标准化前瞻研究

1. 进一步完善国家数据标准体系，围绕数据治理、数据流通利用、全域数字化转型、数据技术、数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，加强标准子体系研究，指导开展数据领域标准研制。
2. 开展前瞻性领域数据标准研究，规划数据标准化前瞻研究推进方向，形成具身智能、数据基础设施智能体、高质量数据集等标准化研究报告。

二、扎实开展基础通用及行业领域重点数据标准制修订

3. 筑牢数据基础，加快数据基础术语类标准研制，规范术语和定义，统一数据基础概念的全行业认知。
4. 深化数据治理，加快数据产品描述、数据产品质量评价、数据要素人才等标准研制，开展汽车、工业、电信、种业、航

天、地理信息、民航等重要数据识别目录，推动更多行业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标准研究，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有序建设。

5. 促进数据流通利用，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、授权运营等标准研制，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实施指南、可信数据空间数据价值评估、数据产品和服务目录等标准研究，保障数据高效流动。

6. 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，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、智能中枢、术语、技术参考模型、数据有效利用评估等标准研制，开展城市服务主体能力评价、城市数字底座、城市数字化运营、城市数字更新、城市共性组件、城市感知体系、城市智能体、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、数字产业集群等标准研究，促进全域数字化转型。

7. 完善数据技术，加快高质量数据集格式要求、分类指南、质量评测、标注要求，以及数据服务能力评估、数据利用管理技术、数据匿名化流通等标准研制，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、合成、运营、行业拓展、标注平台、从业人员、产业监测，以及具身智能数据集、数据互操作接口、数据流通利用信息监测等标准研究，提升技术服务能力。

8. 强化数据基础设施，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参考架构、互联互通、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、标识、连接器、数据目录描述，以及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等标准研制，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安全能力、接入管理、功能节点要求、运营管理、标识管理、数据封装、测试规范、绩效评价，以及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

并网、算力算效衡量、智算算力池化、算力资源管理与调度、算力多量纲计费、算力运营服务与撮合交易、算力监测接口、算力资源节点评估、安全保护要求等标准研究，夯实数据流通利用底座。

9. 推进自然资源数据融合应用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编码、数据库、数据接口、高质量数据集等标准研究。

10. 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融合应用，开展生态环境数据治理、数智化发展水平评价、高质量数据集等标准研究。

11. 推进疾控数据融合应用，开展疾控可信数据空间技术架构、云纳管共享算力资源，以及疾控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构建等标准研究。

12. 推进中医药数据融合应用，开展中医药数据流通安全、高质量数据集等标准研究。

13. 推进传媒数据融合应用，开展传媒数据目录指南、传媒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指南、多模态传媒语料数据标签、智能体与多模态数据交互技术要求、互联网传媒数据采集与传播数据指标等标准研究。

14. 推进药品数据融合应用，开展药品可信数据空间技术架构、主数据、数据流通安全、信息化追溯、高质量数据集等标准研究。

三、有力推动数据标准多场景验证试点及应用示范

15. 建设数据标准验证及应用服务平台，统筹标准验证试点工作，构建重点方向服务体系，打造标准样板间。

16. 加强与行业标委会、地方标委会及团体标准组织联动，认真听取各行业、地方数据标准化工作需求。在数据领域重点标准研制过程中，广泛选取典型应用场景，全面开展标准验证试点，提升标准适用性、有效性、科学性，并纳入标准评价考核，推广数据领域重点标准与地方实践相结合的路径方法。

17. 在行业、地方做好标准宣贯工作，探索数据标准多场景应用模式，遴选标准成熟应用场景，打造标准应用示范典型案例。基于成熟数据标准，推进数据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评估、数据基础设施及可信数据空间测试、高质量数据集评测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、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估、城市服务主体服务能力评估等，培育一批高素质、专业化的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。

四、深化数据领域国际标准交流合作，打造竞争新优势

18. 规划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路线，组建完善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化专家队伍，鼓励中国专家积极承担国际标准组织相关职务，积极参加并申请承办 ISO/IEC JTC 1/SC 32、ISO/IEC JTC 1/WG 11、ISO/IEC JTC 1/SC 42/WG 2 及 IEC SyC Smart Cities 等国际标准会议，密切跟踪并深度参与 ISO/IEC JTC 4 工作。

19. 加快推进数据利用、数据管理、智慧城市、数据模型等国际标准研制，组织中国专家研提新国际标准提案，促进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，推动“中国方案”在全球的应用与推广。

20. 加强与 IDSA、CEN/CENELEC JTC 25、ETSI TC DATA、Catena-X、Gaia-X 等相关组织的标准化交流，落实标准研究、

专家互访、交流研讨等方面合作事宜。

五、完善标委会工作机制及协作机制，夯实工作基础保障

21. 制定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及优秀标准评选办法》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文件，强化标委会活动管理。

22. 召开全国数标委全体委员会议，举办两次“标准周”活动。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或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，举办数据标准化论坛或对话活动，推进数据标准化工作。

23. 组织开展数据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，表彰一批在标准研制、宣贯推广及国际标准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组织开展年度十大“最具影响力”标准评选，带动提升数据标准研制水平及实施效果。

24. 积极探索全国数标委委员参与标准化工作模式，适时启动全国数标委委员调整、增补等工作程序。探索建立标准工作组、行业应用组的标准化工作成效评价机制，提升数据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效率。